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八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领域)

本报讯 2022年4月,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印发通知,在全国继续开展深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响应,结合通知中明确的打击重点与地区形势特点,严厉打击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以合法资质为掩护的非法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2022年11月18日,生态环境部公布7起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领域典型案例,并对山东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江苏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河南省漯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浙江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湖南省郴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案件办理中的突出表现提出表扬。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包括:

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胡某某等人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

【案情简介】

2021年5月4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以下简称滕州分局)接群众信访举报,反映滕州市木石镇后木石村村委会西约300米石桥两侧河道内有被倾倒的深褐色液体,气味刺鼻难闻,造成环境污染。滕州分局立即赴现场调查,组织人员进行应急处置,拦截上游河水,抽取河道内倾倒的废液,防止对下游河道造成污染。经鉴定,河道内倾倒的废液为危险废物,按照“联动联动”工作机制,滕州分局立即与滕州市公安局对接,抽调业务骨干成立专案组开展调查,集中办案。

办案人员围绕废液倾倒点,梳理相关线索,充分利用街镇雪亮工程、天网信息平台,及时实地走访摸排,发现在案发前后有一嫌疑厢式货车在案发地域往返数次,形迹可疑。经进一步研判该车辆行驶轨迹,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冯某某。通过对冯某某的调查询问、银行及微信交易记录、车辆轨迹等综合信息的分析研判,明确了其从胡某某处接收废液非法处置的犯罪事实,并确定非法储存点2处、倾倒点2处、掩埋点1处。胡某某到案后,专案组继续向外扩线侦查,结合信息化资源进一步分析研判,明确了一条非法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利益链条。

为深挖犯罪网络,实现全链条打击,专案组充分利用各类信息深化研判,并奔赴涉案各地域积极商请当地环保部门、公安机关协助,最终锁定了涉案危险废物非法处置中间人和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员工,进而明确了8家上游涉案企业,分别是宁夏天合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胜佳化工有限公司、石嘴山联合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贝格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徐州江海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宜兴捷先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宜兴市恒立化工厂、威智医药有限公司。该案共计抓获犯罪嫌疑人53名,打掉存储窝点11个,查处企业8家,查扣8000余吨危险废物,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摧毁犯罪网络,挽回因环境污染修复造成的各类经济损失1亿余元,有力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胡某某等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2021年5月7日,滕州分局将该案件移送至滕州市公安局,滕州市公安局当日对该案件立案侦查。2021年10月9日,滕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提起了公诉,2022年1月7日,滕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目前,案件审理工作正在进行中。

【启示意义】

1.此类环境污染违法行为一般较为隐蔽,通过加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宣传力度,引导公众积极发现和举报环境违法问题,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良好氛围,为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2.在本案办理过程中,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作用,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共商共研,开展联合查处。此案的成功破获为建立跨省级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形成打击合力,保障跨区域案件的顺利侦办提供了宝贵经验。

二、重庆市陈某江等人非法转运、处置危险废物污染长江案

【案情简介】

2020年11月27日8时许,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接群众举报,称长江黄桷坪段江面有大量黑色油污。执法人员立刻赶往现场进行调查,发现事发地距离下游长江和尚山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仅2.5公里,威胁城区上百万群众饮用水安全。

接到群众举报后,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联合公安机关执法人员2小时内赶赴现场,当场控制4名正在倾倒油水混合物的人员,现场查获油泵、输油管等一批作案工具及3年来倾倒的油水混合物。同时,生态环境部门联动住建、海事、镇街等多部门开展溯源工作,第一时间控制污染源,用时29小时便解除应急状态。

经查,刘某原是一家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业务员,辞职后专门从事危险废物处置中介业务。2020年11月,刘某得知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需要处理油水混合物(HW09类危险废物),便主动找到该厂后勤主管陈某某承接油水混合物处理业务,并承诺事后给予好处费。陈某某明知刘某是中介,且明知油水混合物的正常处置价格,但打着“为公司节约成本”的旗号,以远低于市场的价格将油水混合物交给刘某处理。刘某后续又联系陈某某帮忙寻找处置单位。然而,在几经询问后,无人愿意收购处置,于是刘某示意陈某某自行处置。11月26日晚,陈某某等4人驾驶4辆货车将约52.54吨油水混合物非法转移到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桷坪街道的一处废

弃厂房内,再通过电机泵将约13吨油水混合物转移至附近一个直通长江的废弃化粪池内。

案发后,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随即开展现场危险废物清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第一时间会同检察机关与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宜开展磋商并达成赔偿协议,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偿付本案应急处置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等共计人民币95万余元。

【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24日将案件材料移送至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2021年2月25日,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将案件移送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审查起诉。2021年12月9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陈某江、陈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刘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其余三名被告人被判处拘役五个月至四个月不等。六名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一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启示意义】

1.重庆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北碚区、九龙坡区相关单位对此次跨行政区域收集、转运、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深挖细查,形成办案合力,查明了污染源头,及时固定了证据,将本案所涉及的企业责任人、中间人、实施倾倒行为人一网打尽,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避免中间人继续流窜作案。

2.危险废物入长江等水域后往往会迅速稀释、漂散,隐蔽性极强,难以溯源。涉及水域危险废物的倾倒案件应快速响应、科学处置、精准控污,才能有力维护水源水质安全及生物多样性安全。本案从出动执法人员到抓获犯罪嫌疑人仅用时2小时,现场还存有约39吨非法转运的油水混合物未来得及实施倾倒。通过多级联动,快速响应、科学处置、精准控污,成功避免了危险废物污染长江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切实保障了下游百万人饮水安全。

三、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张某某等人涉嫌非法处置废铁桶案

【案情简介】

2020年底,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以下简称吴江公安)收到违法线索后核查发现,有窝点非法从事废化工铁桶劈开压平作业,作业期间可能污染外环境。吴江公安随即联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组成专案组开展细致摸排工作,专案组采用搭载了红外热成像功能的无人机对作案窝点进行区域开展侦查。在掌握确凿证据后,2021年5月18日,专案组对5个非法处置废化工铁桶的窝点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抓获张某某等多名涉案人员,并在现场查获大量待处置的化工铁桶及已被处理的铁皮、桶盖。经对现场扣押的铁桶、铁皮等进行清点、称重,查明有待处置的铁桶2600余个,已被处理的铁皮98吨、桶盖53吨,经司法鉴定,以上物品均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经查,张某某等人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为非法牟利,从吴江、昆山等地购得废铁桶后,通过开盖、开缝、平板等劈桶工序,平直成“毛板”后销往山东、江西等地。在对废铁桶非法处置过程中,滴漏的残渣废液用木屑吸附后,交由他人转运、倾倒至吴江区汾湖物流中心以西空地、苑坪生活垃圾转运站等处,经检测,倾倒的废水已造成环境污染。目前,倾倒物已按有关规定处置完毕。

【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张某某等人非法处置废铁桶涉嫌污染环境罪。2021年5月18日,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立案侦查,截至2022年11月上旬,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已对56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已对32人提起公诉。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吴江市恒益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吴江震溶化工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未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先后对涉案6家公司处以罚款共201.874万元。

【启示意义】

1.在案件侦办阶段,专案组多次使用搭载了红外热成像等多种型号的无人机,对作案窝点等区域开展秘密调查,对摸清窝点地形、查清犯罪过程、固定客观证据等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在线索研判、现场侦查、证据固定、司法鉴定以及摸清犯罪网络等方面,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紧密协作、密集会商,通过调集精干力量,现场一体化办案,提升了案件办理效率。

四、河南省漯河市闫某某涉嫌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案

【案情简介】

2022年1月24日,漯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到举报称,舞阳县刘庄村的一处院内疑似存放有化工废桶。执法人员初步判断后,立即申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联合公安机关等部门前往现场调查核实。现场检查发现院内存有多大量化工废桶,桶体上贴有危险废物标签,标注化学名称为“废矿物油”。结合第三方检测报告,初步认定院内贮存物质为危险废物。经称量,现场查封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57.1吨。

在对非法贮存危险废物进行调查的同时,生态环境部门又接到举报称涉案院子的周围农田里填埋有危险

废物。2022年3月1日,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对周边环境进行搜寻,发现两处农田存在倾倒掩埋废矿物油痕迹后,立即联合相关部门组织挖掘机对涉案农田进行开挖。现场挖出约50吨的含油土壤、液体吨桶和黑色油泥袋。

经查,闫某某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1年9月从他人处运来近100桶装废矿物油的化工废桶放置在刘庄村的院子内。由于运输和搬运过程中化工废桶破损,闫某某将13个吨桶内的废矿物油(约7.1吨)直接倾倒在刘庄村其承包的农田内。因未做遮盖,味道比较刺鼻,闫某某随后又将倾倒废物和污染土壤(约40吨)填埋至闫湾村;同时,闫某某还涉嫌将15个化工废桶内的废矿物油(约9.3吨)填埋至闫湾村。

【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闫某某非法倾倒废矿物油的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

2022年3月28日,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将该案件移送至漯河市公安局并抄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3月29日,舞阳县公安局正式立案,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同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工作。

2022年8月19日,漯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漯河市环境污染有奖举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五千元奖励。

【启示意义】

1.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可充分运用无人机等科技手段排查问题线索,及时、准确固定证据,大幅提升执法效能。此外还可以加强对周围群众的走访和生态环境举报奖励制度的宣传,鼓励公众参与,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才能有效保障案件的顺利办理和形成良好的社会效益。

2.生态环境部门可建立健全公安、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机制,及时侦查、固定证据,形成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新局面。

五、四川省遂宁新景源环保公司非法倾倒、填埋污泥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

【案情简介】

2021年6月8日,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通报四川省遂宁新景源环保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涉嫌非法倾倒、填埋污泥,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调查。经查,2014年至2021年3月,该环保公司长期租用四川省兴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公司)土地,在未采取任何无害化措施的情况下,以“土壤改良”的名义,将10万余吨生活污水污泥和230吨灰白色固体废物直接倾倒或填埋于租用土地内。涉事灰白色固体废物为遂宁市赛思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天然气脱硫产物,经鉴定为危险废物。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立即组织专家指导当地开展污泥清理和涉案危险废物处置工作。截至2021年12月底,涉案污泥、危险废物及被污染土壤全部规范处置完毕。

【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九项和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将该案移送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公安厅指定遂宁市公安局负责具体侦办。2022年3月16日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环保公司和生物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百万元。5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至三万元不等。目前,遂宁市生态环境厅正在配合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工作。

【启示意义】

1.在日常执法过程中,可加大对各类历史取土场(坑)、矿坑、宕口、复垦地块及污染治理修复活动的关注,重视实际利用或治理效果,警惕以“土壤改良”“矿山修复”等名义违法倾倒、填埋固体废物,严厉打击“假治理、真倾倒”行为。

2.相关单位对固体废物用于土地复垦、矿区修复治理或土地利用等建设项目或活动的,应对照《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严格落实管理手续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主动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

六、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王某某等人跨省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案

【案情简介】

2021年8月6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以下简称永康分局)接到举报称西城街道樟塘村有不明固体废物倾倒,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发现举报地点停有一辆装载有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和污泥状固体废物的货车。现场部分污泥状固体废物已被倾倒在路边,经称量为7.4吨。

永康分局立刻通过“工业固废精密智控预警平台”对涉事固体废物进行溯源分析,最终确定污泥状固体废物为永康市盛氏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氏工贸)的废水处理污泥,根据企业环评报告,初步认定其为危险废物。永康分局随即启动行刑衔接机制,通报案件线索,邀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并联合公安、检察机关成立专案小组协同办案。经查,王某某等人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凭其他企业相关资质复印件与盛氏工贸签订协议。2021年8月5日,盛氏工贸的副总经理黄某某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就将仓库内的污泥交由王某某处置,王某某收到污泥后指示他人进行非法处置,最终将其倾倒在永康市西城街道。

经公安机调查后,发现王某某等人以“合法处置”为幌子,多次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并从中牟利。连同盛氏工贸在内的12家公司均存在只签订简单处置协议,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危险废物交由王某某等人处置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相关案件线索移交生态环境部门,并开展联合侦查。另外查明,2021年7月,王某某等人从浙江中普厨具制造有限公司和兰溪太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转运废油漆渣、废油漆桶、污泥等危险废物运到江西弋阳县中畈乡,在当地人黄某庭的带路下倾倒在偏僻位置。经现场挖掘称量,危险废物和被其污染的土壤共计104.82吨。

【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永康分局于2021年8月13日将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永康市公安局于当日立案侦查。11月18日,永康市公安局将该案件移交永康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7月27日至8月8日,永康市人民检察院三次作出判决:王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黄某庭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黄某栋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其他涉案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至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至一万五千元不等。

2022年1月27日,浙江中普厨具制造有限公司和兰溪太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涉案人员自愿向弋阳县中畈乡人民政府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共计人民币234230元。2022年3月1日,永康分局与盛氏工贸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盛氏工贸除承担涉案危险废物清理费用、应急处置费用外,自愿追偿人民币20000元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盛氏工贸等12家公司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兰溪分局先后对涉案12家公司分别处以罚款10万元。

【启示意义】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因此,产废单位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规定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打着合法处置危险废物的幌子,来非法倾倒危险废物,不但要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企业及相关人员也将面临刑事责任的追究。

2.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托大数据手段精准监管。该案依托“永康市工业固废精密智控预警平台”追踪实现精准溯源。目前该平台已打通6个省级业务系统,做到数据共享、集成分析、提前预警。为进一步拓宽感知触角,织密监控网络,永康市加大监控网节点布设,实现涉废工业、涉废企业、重点敏感区域、县际卡点等部位监控全覆盖。

七、湖南省郴州市李某某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

【案情简介】

2021年9月2日,郴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郴州市兴旺仓储部6号仓库(以下简称6号仓库)内堆放有大量疑似废铅蓄电池拆解后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含铅塑料污染物,并有破碎机、铲车、叉车等大型生产作业设施设备,现场亦有废铅蓄电池拆解处置作业的痕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同时,经鉴定,6号仓库周边沟渠的沉淀物也为危险废物。

经查,李某某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从事收集、贮存和处置废铅蓄电池的生产经营活动。经称量,6号仓库内共有343.19吨废铅板、废铅膏和18.61吨含铅塑料污染物,目前已全部暂存至附近公司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经初步调查,李某某非法处置废铅蓄电池的背后还有一条从收集、贮存、运输到拆解、冶炼的废铅蓄电池的犯罪链条,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联合组成调查组进行深挖彻查。起初,李某某拒不交代犯罪事实,执法人员转变思路,从外围突破寻找危险废物来源和流向,逐渐排查研判出涉嫌提供资金、货源及下游收购流向的10余个犯罪嫌疑人。经调查组循线深挖,查清涉案废铅蓄电池来源涵盖6省10余县市,总重量达到5000余吨。

【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李某某等人非法收集、贮存、处置废铅蓄电池的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

2021年9月8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将案件移送郴州市森林公安局北湖分局,并第一时间请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检察院派员提前介入案件侦查工作。9月16日,郴州市森林公安局北湖分局立案侦查。截至目前,共有14名犯罪嫌疑人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其中5名犯罪嫌疑人被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9名犯罪嫌疑人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启示意义】

1.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往往呈现链条化的态势,从犯罪链条的某一环节找到线索,进而收集大量证据形成闭环证据链,达到追根溯源、全链条打击的效果。同时,彻底斩断犯罪链条也让危险废物行业从业者受到警示和教育,有效遏制此类案件高发态势。

2.本案办理过程中,生态环境部门第一时间将案件线索及其相关证据移送公安机关,并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案件侦查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高度配合、通力协作,有效强化了行刑衔接,保障案件的顺利办理。